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4.08.26 學生學習評量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115.02.25 學生學習評量小組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E 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8 年 12 月 2 日新北府教國字第 1082207507 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 113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原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部分修訂條文訂定之。
- 二、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習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與部分修訂條文、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及相關法規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本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反應，依下列各款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 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 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校訂定。
 - (三) 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 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
-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並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以平時評量為原則。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五、除一年級上學期僅實施一次定期評量外，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每學期實施二次為原則；其實施日期由教務處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列入行事曆實施。
- 六、本校定期紙筆評量實施領域：
 - (一) 一、二年級：國語、數學。
 - (二) 三年級：國語、數學、自然科學、英語。

(三) 四至六年級：國語、數學、自然科學、英語、社會。

七、學生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總成績之計算方式：

各年級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平時及多元性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加權總和之平均數。

(三) 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成績併入七大學習領域成績；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統合為生活課程評量成績。

(五) 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者，其各科成績應擬定需評等的學習重點項目，並議決呈現於學習評量通知單上。

(六) 學生學習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等第方式紀錄。轉換基準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5.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下列類別方式辦理：

(一) 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應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學習評量除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另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學習評量由普通班教師及資源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包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資源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4. 資源班學生如有考評服務的特殊需求，由特教組統籌處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學習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進行評量。
 -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均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本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十、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申請補行評量，並於銷假後應即補考。無故缺考者則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缺考」註記。前項補考事項補充如下：
- (一) 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如學生有補考需求（事前需由學年主任進行調查），則由學年主任通知所有學年老師暫不發下試卷，待該生補考後再行發放；第4日之後由出題老師調整考卷。
 - (三) 申請定期評量補考以評量後7日內完成補考為限。
 - (四) 若學生預計回校時間已超過成績登錄期限，無法進行補考，則不計算定期評量成績。
- 十一、學校應在學生請假以致未能參加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將補考相關注意事項及成績計算方式先行告知。
- 十二、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若發生作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該科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 十三、本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未達丙等者，由本校輔導處召集任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並得協調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配合。
- 十四、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期成績通知書）應於學期結束時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學校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各學習領域教師除量化（分數、努力程度）上網登載記錄外，同時得以文字描述提出具體建議。其規定如下：
- (一) 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部分：
 1. 由單一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上網登載。
 2. 由二位以上任教教師之學習領域：以該領域任課教師之任課科目各自上網登載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部分：教師依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呈現成績及等第。

- 十五、 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
- 十六、 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等任之。
- 十七、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八、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並避免於假期（週休假日、國定假期及寒暑假）前一日發放成績（定期評量考卷成績及學期成績單）。未經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為避免因公布班或校排名造成惡性競爭，惡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教育部再次重申，基於維護學生權益，「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十九、 本要點經學生學習評量小組委員通過，校長核定後於 114 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謝昱萱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張作亘

校長 蘇穎群